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简称：豫能控股，股票代码：001896

截止2015年11月26日，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11月24日、11月25日、11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和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董事会核实确认：

1. 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近期未发现有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2015年8月3日，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股票停牌。2015年10月14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认对标的资产的收购方式为发行股份并配套募集资金，且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11月3日，公司披露《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2015年11月24日，公司发布《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重大资产重组复牌公告》，公司股票复牌。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有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披露的资产重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提示

1.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未发现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前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河南省国资委核准资产评估结果并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风险见《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1 月 27 日